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董事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谢志鹏先生、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余祖灯先生、何祥洪先生、刘键女士及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先生 5 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